

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

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13清河投

证券代码：124235

上市时间：2013年4月19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122,435,794.84元；发行人2011年、2010年和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108,341.38元、105,754,801.87元和172,389,088.22元，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8,084,077.16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应付利息的1.5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淮安市广州路8号

法人代表：陆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政府授权的工业新区土地及其他有关资产的经营管理、转让、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对授权拥有的资产冠名、包装、广告发布等无形资产进行有偿转让；进园企业企划、投资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家具、汽车停车专用设备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清河区行使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的重要载体，在清河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凭借经营实力和政策优势多方面筹措城市基础设施和安置房建设资金，承接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开发项目。同时，发行人也是清河区旅游资源投资与开发的主要载体，经营旅游、酒店和餐饮等相关国有经营性资产，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发行人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开发以及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的机会有效整合了相关资源，各主要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95.28亿元，负债合计34.06亿元，净资产61.22亿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9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28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经淮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淮政复【2005】73号）和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河政发【2006】5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1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2008年12月，经清河区人民政府决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

增加到1.5亿元。

2009年12月，经清河区人民政府决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10亿元。

2011年12月，经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政府批复，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0亿元，注册资本增加到30亿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清河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清河区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财务风险

发行人未来投资项目的数量和规模将不断增加，这需要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运用的效率。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营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优秀管理人才，使企业的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并加大对投资企业的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的健康发展。

2、财务风险对策

一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拓宽和丰富融资渠道，采取市场化、多元化方式筹措投资资金，并合理规划融资方案，调整、完善、优化自身融资结构；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和优化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优化现金流入和流出的配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清河投资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6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28%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3年1月28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3年1月24日。

十、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自2013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十二、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债券担保：无担保。

十八、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十九、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4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3清河投”，证券代码为“124235”。

二、本期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0托管在该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2009-201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2]第12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952,836.92	673,069.31	464,767.94
其中：流动资产	543,963.07	372,620.80	282,631.04
负债总额	340,593.34	178,785.63	173,481.04
其中：流动负债	156,146.77	67,533.24	70,933.54
所有者权益	612,243.58	494,283.68	290,669.64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941.88	43,409.94	57,934.59
利润总额	12,822.04	12,156.30	19,252.27
净利润	10,610.83	10,575.48	17,238.9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4,792.62	-53,905.07	-57,062.68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02,610.36	-78,609.80	-70,805.42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65,347.15	123,058.06	153,84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0.59	-9,456.82	25,977.3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	35.75%	26.56%	37.33%
流动比率	3.48	5.52	3.98
速动比率	1.32	2.62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34	1.86
存货周转率	0.11	0.15	0.30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12
净利润率	21.68%	24.36%	29.76%

净资产收益率	1.73%	2.14%	5.93%
总资产收益率	1.11%	1.57%	3.7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
- 7、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余额
- 9、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末资产总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还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经营实力不断增强，能够充分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截至 2009 年底、2010 年底和 2011 年底，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9.01 亿元、49.43 亿元和 61.22 亿元；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 亿元、1.06 亿元和 1.06 亿元，公司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目前，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是区政府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回购款。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分别实现现代建项目营业收入 5.69 亿元、3.97 亿元和 4.71 亿元。

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强。在资产构成上，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1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57.09%，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其中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淮安市清河区财政局的安置房回购款项。

随着今后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的调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除持续稳定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回购收入外，公司自身开发经营旅游、酒店、房地产等收入也有望进一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共三期）建设。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的代建项目回购款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根据《淮安市清河新区安置房项目代建及回购还款的协议》，清河区政府将委托发行人代建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并承诺对该项目进行回购，并按工程进度支付回购价款。经测算审定，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共三期）的房屋主体分别按照 3400 元/平方米、3500 元/平方米、36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地下室按 8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门面房按 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回购，回购款总额为 13.45 亿元。综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建设所形成的回购收入是公司的重要经营性收入，是本期债券重要的偿付资金来源。

3、良好的银企关系将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拥有较高的市场信誉，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优良的信用记录。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预留银行授信额度，以确保本期债券按期支付本息。

4、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其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淮安市将对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核实，负责监管偿债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归集与划付，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七节 公司的资信状况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一、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基本观点

清河区近年地方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较好；

公司作为清河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获得了区政府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公司承担了清河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项目的建设，收入来源较有保障。

三、关注

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较多，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须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

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经发行人自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亿元人民币，将用于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清河区清泓花苑二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和清河区清泓花苑三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项目 总投资的比例(%)
清河区清泓花苑 安置房项目	36,457	21,000	57.60
清河区清泓花苑二期 安置小区工程	37,946	22,000	57.98
清河区清泓花苑三期 安置小区工程	48,221	27,000	55.99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介绍

(一) 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发改投资复〔2010〕27号《关于清河区清泓花苑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2、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6,457.28 万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清河新区珠海路北侧、南京路西侧、福州路东侧地块，项目占地 88,851.1 平方米。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31,538.7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9,569.3 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不少于 300 套计 21,660 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 65,131.3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 21,969.4 平方米。

4、项目进度

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开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3,170 万元。

（二）清河区清泓花苑二期安置小区工程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发改投资复〔2010〕235号《清河区清泓花苑二期安置小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2、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7,946 万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清河新区珠海路南侧、福州路东侧地块，项目占地 65,275.86 平方米。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27,803.9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9,146.25 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不少于 252 套计 18,641 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 54,030.92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 28,657.74 平方米。

4、项目进度

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3,520 万元。

（三）清河区清泓花苑三期安置小区工程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发改投资复〔2010〕236号《清河区清泓花苑三期安置小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2、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的建设主体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48,221.06 万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清河新区珠海路南侧、福州路西侧、合肥路东侧地块，项目占地 78,990.37 平方米。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55,565.61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4,970.75 平方米（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不少于 162 套计 11,945 平方米，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 72,429.66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 30,594.86 平方米。

4、项目进度

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开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5,8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和进度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1、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签订了《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日常监管，确保全部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淮安市广州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宾

联 系 人：宋彩娟、王海红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广州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7-83571959

传 真：0517-83571960

邮政编码：22300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 系 人：许铮、李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电 话：010-59136716

传 真：010-59136647

邮政编码：100045

（二）分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 系 人：樊玮娜、王慧晶、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电 话：010-88085997

传 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 100033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官少林

联 系 人: 汪浩、张华

电 话: 010-82292869、82295547

传 真: 010-82293691

邮政编码: 518026

三、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联 系 人: 郭伟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32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 0371-65356690/91/92/93-8101

传 真: 0371-65356007

邮政编码: 450008

四、信用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联 系 人: 郑广录、刘洪芳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电 话: 010-66216006

传 真: 010-66212002

邮政编码: 100140

五、发行人律师: 江苏群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珠海路 19 号

负 责 人: 朱桂前

经办律师: 朱桂前、胡国建

电 话: 0517-83667622

传 真：0517-83667622

邮政编码：223005

六、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住 所：淮安市淮海西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陈凌云

联 系 人：柏芬红

联系地址：淮安市淮海西路 83 号

电 话：0517-89888978

传 真：0517-89888996

邮政编码：223001

七、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 系 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电 话：010-88170000

传 真：010-88086838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09-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六) 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九)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广州路 8 号

联系人: 宋彩娟、王海红

联系电话: 0517-83571959

传真: 0517-83571960

邮政编码: 223001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8 层

联系人: 许铮、李鹏

联系电话: 010-59136716

传真: 010-59136647

邮政编码: 100045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www.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2013 年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2013 4 18

